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22367	债券简称:	14 财富债
债券代码:	125995	债券简称:	15 财富 C1
债券代码:	145869	债券简称:	17 财富 01

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 0102 民初 426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梁志焯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梁志焯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自身 被告梁志焯: 无关联关系

2017 年 7 月 21 日, 被告梁志焯向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融资融券业务, 并提交了《融资融券业务申请表》等资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审核后, 通过了梁志焯的融资融券业务申请。

2018 年 2 月 2 日, 梁志焯信用账户集中持股的股票连续跌停,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从关注线之上直接跌破了 130%, 原告通知被告追加担保后, 被告仍没有追加担保, 2 月 6 日, 担保比例盘中击穿 115% 实时平仓线,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强平, 并通知了梁志焯。2 月 12 日, 梁志焯账户被成功强平。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被告梁志焯欠付融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用合计 13,912,785.05 元。

2018 年 4 月 17 日,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 0102 民初 426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融券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3,912,785.05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尚未判决，暂时无法估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我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